

副本

曹村镇曹村村茶叶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富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村镇曹村村茶叶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曹村镇曹村村茶叶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曹村镇曹村村

3.工程内容：曹村镇曹村村茶叶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加工厂房建设的土方开挖、地基基础、钢结构厂房及装饰装修、变配电工程、照明工程室外道路拆除与新做、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室外配电工程等。

4.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

（小写）¥ 2287483.95 元；

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皓月。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富平县曹村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平遥县平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柳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平遥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文文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XYBF0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人

民小区北门西侧二楼

邮政编码: 711708

电 话: 158776447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平县东新街支行

账 号: 61050164831500000474